

# 四部集

## 評「評印順法師《心經講記》」

(未完)

近讀《內明》第二三四期王永居士之「評印順法師《心經講記》(以下簡稱評)一文，王居士之治學態度，筆者甚為欣賞稱讚，能大膽地以自己對般若中觀系的理解向印順法師提出質疑難，此學實為一個佛教徒，一個學者應有的態度。然細讀其文，特別是幾處引用《中論》的地方，不免發現作者對聖龍樹中觀學思想的理解有些不妥之處。現略述於後，敬請各方大德善信批評抉擇。

### 一、破緣起法

評云：「《講記》執因緣生一切法」。這裡我們暫且不管印順法師有沒有「執」因緣生一切法，還是先看王居士對「因緣」的認識。評云：「第一火空中無獨存性可得，可言無我。然豈但無獨存性可得，雖因緣假合，亦不可得也，何以知之？一切事物，因緣假合，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然則因緣亦事物也，因緣亦無

論師宗對義，中觀辯證第一卷，第四八頁。  
② 同土法。  
③ 同土法。  
④ 同土法。  
⑤ 同土法。

⑥ 同土法。  
⑦ 同土法。  
⑧ 同土法。  
⑨ 同土法。  
⑩ 同土法。

⑪ 同土法。  
⑫ 同土法。  
⑬ 同土法。  
⑭ 同土法。  
⑮ 同土法。

⑯ 同土法。  
⑰ 同土法。  
⑱ 同土法。  
⑲ 同土法。  
⑳ 同土法。

㉑ 同土法。  
㉒ 同土法。  
㉓ 同土法。  
㉔ 同土法。  
㉕ 同土法。

㉖ 同土法。  
㉗ 同土法。  
㉘ 同土法。  
㉙ 同土法。  
㉚ 同土法。

㉛ 同土法。  
㉜ 同土法。  
㉝ 同土法。  
㉞ 同土法。  
㉟ 同土法。

㊱ 同土法。  
㊲ 同土法。  
㊳ 同土法。  
㊴ 同土法。  
㊵ 同土法。

㊶ 同土法。  
㊷ 同土法。  
㊸ 同土法。  
㊹ 同土法。  
㊺ 同土法。

㊻ 同土法。  
㊼ 同土法。  
㊽ 同土法。  
㊾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㊿ 同土法。

此破次第緣，即等無間緣也。

『如諸佛所說，眞實微妙法，於此無緣法，云何有緣緣？』

此破緣緣，即所緣緣也。

『諸法無自性，故無有有相，說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此破增上緣也』。

顯然，這是錯解《中論·觀因緣品》的思想。龍樹假若如王永元居士理解認爲的那樣破四緣，龍樹即成爲釋迦罪人了，而不是聖龍樹。龍樹在《觀因緣品》中之所以要破四緣，是因爲阿毗曇時代的論師們，對世尊根本教法——緣起法的詮釋實有化，不契無我的中道觀。龍樹菩薩爲了要糾正他們的思想——執因緣有自性，故破其自性而還其本來面目，返歸到佛陀說因緣法的無我契理中去。這是《中論》的契理契機。《般若經》亦說：『菩薩摩訶薩，欲知諸法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當學般若波羅蜜』。所以，《中論》並沒有破壞緣起之因緣法，它所破斥的僅僅是因緣的自性，這點我們務必明確弄清！絕不能如王永元居士所理解的，認爲這是破因緣，那是次第緣緣，此是破緣緣，那是破增上緣。假若這樣去理解《中論》，那真的是龍樹罪人，釋迦罪人！

## 二、違般若中觀之空義

何謂是般若中觀之空義呢？《大智度論》卷三十一云：『性名自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爲性。諸法中皆無性，何以故？一切有爲法皆從因緣生，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爲空』。空，是一切諸法之性（自有，不待因緣）不可得而名爲空。所以空是否定法之自性，並不否認無自性之緣起法。無性的緣起法是不碍空的幻有。這是我們從《大智度論》中，對空義得到的正確認識。龍樹在《中論》更爽快地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意

謂：什麼是空呢？因緣所生法就是空；空就是因緣所生法。《心經》亦云：『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我們已對空義有一正確認識，那麼，讓我們查閱一下評對空義作如何理解。「評」云：『一切事物因緣假合，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然則因緣亦事物也，因緣亦無自性，亦復自空。因緣空故，即無因緣，何得執爲因緣假合』。顯而易見，這裡不但把空作爲無自性解，亦作虛無解。把因緣及因緣所生法都予以否認，如否認自性一樣空掉。不免謬解違背般若中觀的空義，掉落在斷滅空的泥坑。我這樣說並不強加給王永元居士，他的的確確是樣理解空義。評曰：『然豈但無獨存性（自性）可得，雖因緣假合亦不可得也』。這是明確不過的自白。

我們再從空性的悟入處看王居士的思想。評云：『而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何能藉此悟入第一義空？唯有破盡，諸行無常生滅之見，方悟第一義空』。悟入第一義空要破盡諸行無常之生滅見，此把不生滅之空與生滅諸行斷然割裂成兩個水火不相容的東西了，顯然是極大地違背般若中觀空的思想。試問：不從諸行無常的緣起法悟入空性，從何而悟入呢？空不能離開緣起的諸法而有些寂滅性啊！再說，『破盡諸行無常之生滅見，方悟第一義空』，這似乎是『不要了這個以後，那個才會顯現出來』的意思。其實，離無常生滅之緣起法，空性何在呢？《心經》講的色空不異與即是，不就反反復復顯示此義？由此可知評之謬甚。

中觀的正義，如《中論·觀涅槃品》云：『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厘差別』。六祖慧能大師亦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所以，空就是在緣起諸行中觀察到它的無常性、無我性，寂滅性而得現觀悟入。經上說，釋尊是現觀緣起而成佛；並沒有說釋尊是破盡緣起法而成佛。故經云：見法（即緣起法）即見佛。

### 三、以不空如來藏為勝義空

評云：「以此處所說空，非是凡夫所見之虛空，亦非外道所執之斷空，亦非二乘所證之偏空，乃是圓教第一義空，不思議空，具德之空。空中一法不可得，不可得中，方法圓彰。若非圓彰，則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無上菩提，何得復有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一切功德！」此處顯然是把勝義空說成是不空如來藏，有種種不可思議妙用，性具一切功德。但不知般若中觀系是從不說空如來藏後有個不空的如來藏做一切功德的本體。《中論》講勝義空時，《觀如來品》中說：「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四。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如來性空中，思維亦不可，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如來過戲論，而人生戲論，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中論》即以常無常等四，邊無邊等四，等等戲論為勝義空；而此勝義空性是聖者由般若慧而悟達法法無性。畢竟皆空，無一絲一毫的虛妄顛倒亂相的境界。學者不能不注意，以免與如來藏說混為一談。

佛果的一切功德，依中觀者說，是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因為「諸佛菩提，非僅是智慧，而是以慧為中心，融攝一切功往。諸佛因地時，不僅是修般若，也修施、戒、忍、進、禪等自利利他一切功往，故證果時，也證得無邊功往」。所以《般若經》云：「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徧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碍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蜜」。《心經》亦云：「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假如是性俱一切功德之空，經即不應說「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由此可知，評的作者因不達中觀之勝義空性，而以不空如來藏為第一義空。

### 四、餘論

上面已從評一文所透露的點滴思想進行一番批判，最後，再簡單地談談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

一、三法印與一實相印。一般學者往往都把此二者機械化地分別為：大乘是一實相法印，小乘是三法印。其實，此在中觀體系中，是以「一切法空的諸法無我，貫徹了無常與真常。即空的無常，顯示了正確的緣起生滅，即空的常寂，顯示了正確的緣起寂滅」。所以「凡是存在的，必是緣起的，緣起的存在，必是無我的，又必是無常的、空寂的」。由此可知，三法印與一實相法印並不矛盾，亦不能機械分判其大小，而是三一無碍。故《中論》說：「眾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二、三乘的涅槃。涅槃是惑業苦本性空寂實證體現的寂滅境界；三乘共求共證之果。依般若中觀系說，三乘的菩提果是有差別差殊的；涅槃果則沒有差別。《般若經》云：涅槃是三乘共證。經上亦說三乘共坐解脫床。此是無可非議的明證。所以經上有時亦稱佛為阿羅漢，即是此意，不然即無從索解。故三乘涅槃不能作有差別解。

除上二點外，評還談到《講記》不明「人生諸苦，乃因不悟解諸法性空所致」；反對《講記》解除苦痛所說的二種方法，即充實自己與消滅苦痛的根源；非議《講記》以不離義，無差別義解釋「不異」二字；責斥《講記》堅執有因緣條件；及激烈評擊《講記》對中國部份學者，因不體貼經義而落入圓融的情見的批評。這幾個問題，《講記》與評誰契理、誰不契理，我姑且不說，智者善為抉擇！

(完)